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2 期 (总第 836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字〔2023〕184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9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0号)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1号)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2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3号） .....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4号）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5号）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6号） .....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7号） .....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8号） .....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9号）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0号） .....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1号） .....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2号）……………（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7号）……………（3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4号）……………（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3〕10号）……………（47）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鲁国动办发〔2023〕5号）……………（50）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5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2, 2023 (Serial No.83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2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Provincial-Level Unified Management of Worker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u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184)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Zibo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89) .....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Zaozhua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0) .....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Dongyi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1) .....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Yantai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2) .....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Weifa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3) .....	(1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ini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4) .....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Tai'an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5) .....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Weihai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6) .....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Rizhao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7) .....	(2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Linyi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8) .....	(2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Dezhou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199) .....	(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Liaoche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200) .....	(3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Binzhou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201) .....	(3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Heze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3] No.202) ..... (3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Tai'an (LUZHENGZI [2023] No.207) ..... (3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Report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RENSHEGUI [2023] No.4) ..... (4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Expanding Application of One-License-for-Multiple-Locations for Enterprises (LUSHIJIANZHUGUIZI [2023] No.10) ..... (4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ODONGBANFA [2023] No.5) ..... (50)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字〔2023〕18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1日

## 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解决

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制度公平性、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加快推进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政策，促进公平。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政策，建立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缩小地区间差距，促进社会



发展成果共享，增强社会公平，推进实现共同富裕。

(二) 稳妥推进，分步实施。以职工医保基金市级统筹为基础，首先建立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逐步向基金统收统支的全省统筹模式过渡。

(三) 调剂平衡，合理分担。通过建立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发挥“大数法则”效应，均衡各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医疗保障可及性，增强制度公平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 分级管理，强化责任。强化各级政府医保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严格基金监管，确保职工医保基金中长期稳健、可持续运行。

### 三、主要任务

(一) 统一参保范围。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二) 统一筹资标准。职工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自2024年1月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含生育保险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7.3%缴费，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

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上调幅度大于0.5个百分点的市，可分步调整，于2025年1月调整到位。

灵活就业人员以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标准为缴费基数，按7%缴纳职工医保费（不建立个人账户），也可按9%缴纳职工医保费（其中2%划入个人账户），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需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的市，可设置过渡期，于2026年1月过渡到位。各市可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参照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条件的，个人账户的计入标准与用人单位退休人员一致。

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累计30年、女职工累计25年，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统筹区缴费年限（含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期间按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各市现行政策与省规定不一致的，于2026年1月过渡到位。

(三) 统一待遇政策。以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综合考虑全省疾病谱、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需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和中长期支撑能力等因素,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待遇政策并实行动态调整。将现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统一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经职工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等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的实施方案,由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四) 统一基金调剂。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暂按各市(包括省本级和胜利油田,下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上年度保险费收入的3%计提,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主要用于调剂各市职工医保基金合理超支、因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调整带来的政策补偿性支付以及其他医疗保险突发应急支付,充分发挥互助共济作用,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各市职工医保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仍留存当地,各市当期出现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缺口时,根据缺口额度、省级考核评价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统筹调剂金与各市累计结余基金分担比例。省级统筹调剂金每年分担各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缺口,最多不超过上年度该市调剂金上解额的2倍,差额部分由各市

累计结余承担。累计结余基金不足的,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保障基金支付。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由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五) 统一基金管理。将省级统筹调剂金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完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下拨及使用规范,将绩效理念和要求融入职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过程,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压实市、县(市、区)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医保经办内控管理制度,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将基金筹集、使用、经办、服务和监督检查等环节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全面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监控系统应用,加强费用日常审核,提高基金监管能力。严厉查处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

(六) 统一信息系统。为推进省级统筹实施,按照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深化医保公共服务、药耗招采等各子系统应用,推进各市医保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加强医保数据治理和共享。建立医保信息平台省、市一体化协同运维保障机制,推进省内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强化网络安全,确保信息平台安全、高效、稳

定运行。

(七) 统一经办服务。加强医疗保障规范化建设,优化公共管理服务,以规范统一为目标,大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落实首问负责、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制度,实现县级以上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一厅联办和跨省通办,强化职工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为省级统筹提供有力支撑。

#### 四、实施步骤

2023年年底以前,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自2024年1月起,启动实施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社会公平、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破除地方保护思想壁垒,坚决扛起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

在属地落地实施的主体责任。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启动前的基金测算、政策规范统一、信息系统调整维护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

(二) 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负责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的结算、清算和考核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应急保障、基金支撑能力等,会同有关部门对医保政策进行动态调整,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战略规划。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审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做好职工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工作。

(三) 健全评估机制。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统筹运行评估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突出重点、年度安排、量化赋分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和赋分办法,对各市参保扩面、基金征缴、控费管理等目标任务完

成情况以及基金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与省级统筹调剂金分配挂钩，发挥导向引领作用。市、县级政府要按照省统一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稳步推进。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做好职工

医保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为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8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政呈〔2023〕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淄博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省会经济圈副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化强市、历史文化名城、组群式生态大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淄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1.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6.2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9.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52.32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



超过 11.76 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南山北田中城，一廊两带一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济青城镇发展走廊为统领，带动市域城镇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沿黄河、沿济青南线复合发展带，引领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域南北交通联系轴建设，强化南北协作，促进组团化布局和集约高效发展。保障北部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中部都市农业集聚，促进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打造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等农村产业发展集群，确保粮食安全。保护鲁中山区生态屏障、沿黄生态带以及淄河、沂河、小清河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土壤污染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促进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大组团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环城绿廊、外围生态绿带和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等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

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临淄历史城区、淄博历史城区，周村古商城、淄川柳泉蒲文化等历史文化街区，构建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依托鲁山、原山、黄河、孝妇河、淄河、胶济铁路、齐长城沿线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塑造“齐风陶韵、山水相望、城绿交融”的特色景观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加快建设济青、鲁中、滨临、沿黄达海通道，做好机场、内河港口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以枢纽场站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建设区域性物流枢纽。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

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淄博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

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9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枣庄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枣政呈〔2023〕10号）收悉。现批

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枣庄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鲁南地区中心城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大运河文化旅游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枣庄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3.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8.2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1.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27.17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6.58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山水对望、多廊通

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锚固“东山西湖”自然本底，保护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滕西平原、枣南水乡、低山丘陵三大特色农业功能区，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做强石榴等优质特色产业，带动乡村共同富裕。强化主城区和滕州市区的区域引领作用，协同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两极，构建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构建主城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和京沪廊道、“市中—峰城”两条发展次轴，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保护主城区北部山脉和城区内山水廊道，保育以万亩榴园为主体的城市绿心，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枣庄历史城区、滕州历史城区以及台儿庄古城、中兴、书院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打造薛河流域文化、民族工业文化、大运河集镇文化和抗日史迹文化四张文化名片，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以建设运河文化承载核心区为目标，彰显枣庄山水绿城、运河古城、民俗文城、红色故地的文化基因，塑造“运河明珠、匠心枣庄”的城乡特色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加快建设京沪、鲁南通道，完善以机场、内河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枣庄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

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枣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1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东政呈〔2023〕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东营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大江大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治理样板、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宜居宜业的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年，东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7.5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3.2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48.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14.49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92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60.19%。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心两翼、一园两带、两区四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发挥东营主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推进南部广饶和北部河口、利津协调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高质量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设立和建设，保护沿黄生态带、滨海生态带以及小清河、支脉河等主要水系，推进

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渤海湾、莱州湾 2 个生态渔业区和环主城区、河口、利津、广饶等 4 个农田集中区，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东营主城区、河口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溢洪河、永丰河、东营河等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提升白鹭湿地等湿地公园生态功能，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发挥黄河文化纽带作用，推动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保护黄河故道、石油景观廊道、小清河历史盐运通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河海交汇的自然本底

和黄河文化、石油文化、盐业文化、屯垦文化等多元文化，沿黄河、沿海、沿小清河—淄河形成景观风貌带，彰显东营“河风海韵、胜利油城”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沿黄达海通道建设，提升东营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保障陆海油气资源开发，推进光伏、风电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东营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

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东营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

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烟政呈〔2023〕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烟台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大市与制造业强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城市、宜业宜居宜游的品质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年，烟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3.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9.1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000.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69.13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42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8%。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构建“一心两片五廊”的生态、农业空间布局和“一核五极、一带两轴”的城镇空间布局，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保护沿海养殖产业带、粮食保障种植区、特色林果种植区、海水增养殖区等农业空间，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高质量推进长岛国家公园设立和建设，保育鲁东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和沿海生态带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海岸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芝罘、莱山主中心和蓬莱副中心要素集聚能力，

培育北部滨海发展轴、南部滨海发展轴和中部城镇发展轴，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烟台主城区与蓬莱城区一体化发展，完善烟台黄渤海新区功能，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大沽夹河、辛安河、沁水河、鱼鸟河等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提升滨海景观带、山体公园、郊野公园生态功能，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烟台历史城区、蓬莱历史城区，奇山所城、烟台山—朝阳街、戚继光故里等历史文化街区，融合明清海防、近代开埠等多元文化，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



乡村风貌引导，依托山海岛城格局，塑造以中部生态绿心为核心、南北滨海岸线和多条景观廊道为支撑的城市特色风貌，彰显仙境海岸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沿海通道建设，提升烟台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保障金矿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推进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核电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烟台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烟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3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潍政呈〔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潍坊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山东半岛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潍坊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73.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7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14.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696.71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7.02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6.86%。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心、两轴、三带”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增强中心城区带动能力，提升济青发展轴、山海发展轴要素集聚水平，引导南部山区浅山休闲带、中部平原农耕特色带、北部莱州湾海岸带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拓展创新

“诸城模式”“潍坊模式”“寿光模式”改革发展经验，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示范引领。保护莱州湾、沂山、仰天山、弥河、潍河、峡山水库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海岸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强化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的协同联动，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潍坊主城区、滨海副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白浪河、虞河、大圩河等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提升白浪绿洲等绿楔的生态功能，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

青州历史城区、潍坊历史城区，十笏园、坊子坊茨小镇、潍柴老厂区、偶园等历史文化街区，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自然本底条件和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南部山水、中部乡野、北部滨海三条景观带和潍河、弥河两条景观廊道组成的景观风貌体系。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京沪辅助、济青、鲁中、沿海通道建设，提升潍坊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保障盐业、矿产等资源开发，推进光伏、风电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潍坊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

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潍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

《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9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济政呈〔2023〕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济宁市空间发展的指南、

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



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国家创新型制造业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滨湖生态水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济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9.2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50.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21.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30.22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3.29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核四轴，两带五区”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增强中心城区带动能力，推动任城、兖州、邹城、曲阜、嘉祥一体化发展，提升京沪、鲁南、济徐、济微发展轴要素集聚水平，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保育大运河生态带、泗河生态带、南四湖生态区、黄河流域生态区、东部山林生态区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煤塌陷地、湿地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好北部农田集中区、西南农田集中区两大农田区，打造中部高效农

业、北部种养循环农牧、南部特色农业、东部农林、环湖农渔五大发展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任城区、北湖旅游度假区、高新区城市主中心建设，促进兖州城区、济宁经济开发区综合功能提升，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大运河、古运河、蓼沟河等8条河流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提升太白湖、少康湖、泗河、十里湖4个湿地公园生态功能，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曲阜“三孔”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济宁历史城区、曲阜历史城区、邹城历史城区，铁塔寺及太白楼、竹竿巷、明故城、亚圣庙街等历史

文化街区，推进尼山文化片区建设，弘扬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依托曲阜、邹城、济宁历史文化名城，融合东部山区、南四湖、大运河、黄河、泗河等重要景观节点，彰显“孔孟之乡、运河之都”的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鲁南、京沪、京九、沿黄达海等通道建设，构建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内河航运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多式联运枢纽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济宁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

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济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泰政呈〔2023〕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泰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山东省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黄河下游新型工业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泰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8.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8.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52.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93.66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2.24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山城相依，田汶相畔”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保护泰山、东平湖两个生态核心以及徂徕山、莲花山、大汶河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采煤塌陷地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依托大汶河、东平湖，构建上游林果农业区、中游粮食农业区、下游水产农业区，保护以“汶阳田”为代表的优质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依托泰沂山脉，强化中心城区引领，培育济泰协同发展

轴、山前城镇发展轴和南部城镇发展轴，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突出南北向泰山文化轴和东西向公共服务轴，建设城市文旅服务中心和现代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泰山、徂徕山和城区“七湖十五河”，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泰山、大运河和齐长城3处世界遗产，与济南、曲阜、邹城共建“山水圣人”文化轴，保护泰安历史城区和红门路—岱庙—通天街历史文化街区，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山、城、田、汶自然本底条件和历史文化资源，彰显“秀美泰城、壮美画景、丰美田园”

的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京沪、鲁中、沿黄达海通道建设，完善以枢纽场站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泰安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泰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



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威海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精致城市、北方重要的海洋产业基地、滨海旅游度假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威海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9.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5.4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2.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63.00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

超过4.97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8%。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绿屏蓝带，十廊通山海；强心筑轴，多极促发展”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保护昆嵛山生态屏障和海岸带，构建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推进海岸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平原、山地、丘陵、滨海等特色农业区和海洋渔业区，培育苹果、无花果、药材、茶叶特色产业带，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渔产品供应能力。强化威海主城区的引领作用，提升文登城区、双岛湾片区、滨海新城等要素集聚能力，培育沿海复合功能带和中部产业隆起轴，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威海主城区和文登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里口山、棉花山等生态绿核和望岛河、九龙河等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

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文登历史城区，刘公岛西摩尔商业街、召文台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海草房等传统民居，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山海岛城格局和海洋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等多元文化，塑造山城相拥、陆海相依、自然和人文相融的滨海城市景观，彰显“大气山海，精致栖居”的特色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沿海通道建设，提升威海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保障金矿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推进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

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核电安全防护等防控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威海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

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威海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7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日照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

示》（日政呈〔2023〕36号）收悉。现批

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日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日照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和临港产业基地、滨海旅游度假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日照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6.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8.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73.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35.89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6.74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26%。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多廊、两区四特、一带两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保护五莲山、九仙山等山体生态屏障和海岸带、主要河流等生态廊道，推进海岸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莒中、莲北两个粮食主产区，培育东部茶叶、中部林果、北部中药材、海洋渔业等四个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区，丰富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安全。发挥日照主城区、岚山城区支撑引领作用，建设“港产城海”融合发展的滨海城镇带，提升莒县县城、五莲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县域城镇化发展片区，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日照主城区、岚山城区以及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等一体化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潮白河、卧龙山、傅疃河、磴山、绣针河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绿楔，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城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



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莒县历史城区以及莒国故城、尧王城遗址、两城镇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依托东部滨海、中部山地、西部平原的自然景观，塑造“阳光海岸、山海交融”的特色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京沪辅助、沿海、鲁南等通道建设，提升日照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推进光伏、风电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规划》是对日照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日照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9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临政报〔2023〕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临沂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鲁南苏北地区中心城市、国家商贸物流枢纽、滨水宜居文化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临沂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9.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26.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6.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11.15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83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主三副多节点、四屏八脉润田园”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和沂水、平邑、临港新城三个副中心要素集聚能力，培育鲁南城镇发展轴、京沪城镇发展轴，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筑牢沂山、蒙山、尼山和五莲山四大生态屏障，保护沂河、沭河、沂河等八条河流生态廊道，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好沂沭平原农田集中区等

农业空间，构建南部粮食蔬菜、东部粮油果茶、北部林果蔬菜、西部林果药材、中部都市休闲农业、沂蒙山地区生态经济农业的种植业生产格局，全力打造长三角“菜篮子”“果篮子”供应基地，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以沂河、沭河为轴拥河发展，高标准建设高铁片区、沂河新区，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沂河、沭河以及绿楔、绿廊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临沂历史城区、王羲之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以沂蒙精神为主的红色文化空间载体，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

貌引导，构建北部岱崮风貌区、南部田园风貌区、东部丘陵风貌区、西部浅山风貌区、中部水城风貌区的整体特色风貌格局，彰显“蒙山沂水胜地、琅琊文化故地、沂蒙革命驻地、改革开放要地”的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加快实施京沪辅助、鲁南、滨临等通道建设，构建“米”字型高铁网，完善以机场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临沂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

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临沂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

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199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德政呈〔2023〕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德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黄河流域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叠加区域中心城市、区域重要交通枢纽、现代农业与新型工业化强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年，德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29.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25.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3.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50.26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1.17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带两翼、四源八廊、圈轴引领”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优质“吨半粮”生产空间为基础，打造德城、平原、禹城、齐河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带，建设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示范区，确保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沿黄河、大运河、徒骇河等八条生态廊道，连通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等四片主要生态源地，推进湿地、盐渍化土地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沿京沪通道主轴和冀鲁边界次轴加强城镇协同联动，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平原、武城等周边县城同城化，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以东风路交通主轴联动德陵一体化发展，完善德城、天衢、陵城等城市功能片区，推动产城融

合、职住平衡；沿大运河、岔河、减河、马颊河、笃马河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殊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黄河故道古桑树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黄河历史文化遗产带、东方朔故里等代表性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大禹、黄河、运河等多元文化，彰显“儒风水韵、大德之州”的平原城市特色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京沪、京九、鲁北、沿黄达海通道建设，完善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打造冀鲁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保障清洁能源

稳定供应，推进地热、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德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

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德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的批复

#### 鲁政字〔2023〕20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聊政呈〔2023〕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聊城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现代农业强市、黄河下游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聊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55.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74.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8.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54.75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0.10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

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核六星五廊多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强化中心城区引领，形成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保护大运河、卫运河、马颊河、徒骇河和金堤河—黄河生态廊道，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土壤污染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优化沿马颊河、金堤河以及高唐茌平地区农业空间，打造西部特色种植、南部沿黄生态农业两条发展带和中部都市农业、东部高端水产养殖、北部特色畜禽养殖三个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进东昌府和茌平城区联动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东昌湖、望岳湖、金牛湖以及大运河、徒骇河等河湖水系，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聊城历史城区、临清历史城区，米市街、大小礼拜寺街、道署东街、状元街、中洲运河等历史文化街区，构建运河商贸文化和黄河农耕文化带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加强活化利用，延续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提升城乡景观环境品质，彰显“江北水城、运河古都”城市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济青、鲁中、京九、沿黄达海通道建设，做好机场、内河港口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聊城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

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1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滨政呈〔2023〕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滨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环渤海南岸智能制造基地、富有北方水网特色的乐居品质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滨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4.6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9.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8.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85.06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6.50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8%。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脊一带三水多区，一心两片一圈多组团”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依托鹤伴山生态绿脊和北部海洋生态蓝带，塑造沿黄河、徒骇河、小清河生态保护带，保护贝壳堤岛、德惠新河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海岸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强化邹平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惠民县、博兴县与滨城区、沾化区多中心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依托沿黄高效农业示范带和沿海高效渔业示范带，打造绿色优质棉粮、特色林果、畜牧业养殖、水产养殖、乡村旅游等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强化滨城区带动引领作用，与沾化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协同联动发展，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依托环城公路、水系、林带、景点以及五个大型水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好惠民历史城区、鼓楼历史文化街区，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

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融合自然本底条件和历史文化资源，彰显黄河文化、孙子文化、红色文化魅力，塑造山海相依、河湖相通、蓝绿相融的国土空间特色风貌。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沿海、滨临、鲁北、京沪辅助等通道建设，提升滨州港综合服务能力，做好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以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保障陆海油气资源开发，推进光伏、风电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滨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滨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3〕202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复〈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菏政呈〔2023〕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菏泽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

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挥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区位优势，突出中国牡丹之都特

色，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节点城市、黄淮平原生态田园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菏泽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41.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0.2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8.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27.51平方千米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4.18亿立方米。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核四带、三廊三轴、多极多点”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发挥中心城区引领作用，推进巨东、京九城镇发展带建设，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保育沿黄河和黄河故道生态保护带等重要生态空间，建设沿洙赵新河、东鱼河、万福河生态廊道，推进采煤塌陷区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好优质耕地，推进黄河滩区、黄河故道、采煤塌陷区农业综合开发，培育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造沿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带，保障粮食安全，增强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建设西部高新科

创产业、牡丹城区综合服务、中部产城融合、定陶区产业集聚、东部高铁及现代产业五大功能片区，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沿万福河、赵王河、洙水河等形成中心城区骨干生态廊道，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施严格保护。发挥黄河文化纽带作用，重点保护好北门街、魁星巷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安邱堽堆遗址、昌邑故城址等代表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弘扬黄河古村台文化，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城市设计和乡村风貌引导，发挥牡丹文化和黄河文化优势，打造沿黄河及黄河故道景观风貌带，彰显牡丹之都的国土空间魅力。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推进



鲁南、京九、沿黄达海等通道建设，加快雄商高铁、菏濮城际、菏徐城际、菏泽牡丹机场等设施建设，提升菏泽港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以机场、港口等重要枢纽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菏泽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健全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组织实施。菏泽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泰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 鲁政字〔2023〕207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批复〈泰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泰政呈〔2023〕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泰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泰安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虎山路，南至灵山大街，西至龙潭路，北至环山路以北约250米，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红门路—岱庙—通天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55.5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9日印发）

SDPR—2023—0140015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3〕4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31日

##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受理、办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的机构，依据职

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健、医保、人民银行、审计、税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等机关的协同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共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机构、单位、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举报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是举报人；被举报的机构、单位、个人是被举报人。

**第七条** 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

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八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提供虚假培训记录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

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补缴、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等，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十条** 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违规进行工伤认定、违规办理提前退休，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仲裁文书，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行政争议处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信访等途

径解决或者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途径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属于财政、税务等部门职责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移交去向。

### 第三章 接收和受理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 12333（12345）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并在其举报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应当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和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有效线索；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地址（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信息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提倡举报人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第十四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

现场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电话、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举报人未采取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形式举报的，视为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现场举报应当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接待场所；多人现场提出相同举报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七条** 接收现场口头举报，应当准确记录举报事项，交举报人确认。经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录像。实名举报的，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经告知举报人后可以录音。

接收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应当保持举报材料的完整。

对内容不详的实名举报，应当及时联系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举报事项接收转交管理工

作。

**第十九条** 举报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辖。

对本部门不具备管辖权限的举报事项，应当移送到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移送去向。

两个及两个以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都有管辖权限的，由最先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定管辖。

必要时，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也可以向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督办举报事项，并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交办去向。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对管辖权在本部门且没有交办的，应当在5个工作



日内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

（二）无法确定被举报人，或者不能提供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有效线索的；

（三）对已经办结的同一举报事项再次举报，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收举报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不予受理）决定通过纸质通知或者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办理时限自受理单位接收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举报事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举报事项以及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等有关规定和本章的规定执行。

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举报事项，再次举报的，可以合并办理；再次举报并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办理期限自确定合并办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举报事项中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

求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办理举报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移送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或者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办要求办理，并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办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报事项予以办结：

（一）经办理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机构处理，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交有关部门、机构处理的；

（二）经办理未发现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办结的情形。

受理举报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

以中止对举报事项的办理，并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

（一）举报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因被举报人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等，无法继续办理的；

（三）因被举报的机构、单位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无法继续办理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办理的；

（五）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确需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对举报事项的办理，并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办理期限自中止情形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办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实名举报人可以要求答复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实名举报人，答复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口头答复应当做好书面记录。

## 第五章 归档和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管理举报材料，逐件登记接收举报事项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主要内容、受理和办理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举报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当完善举报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年度报告制度。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情况。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举报人、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回避。

举报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申请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举报事项的接收、受理、登记及办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办理举报时不得出示举报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开展宣传报道，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应当按照《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23〕1号）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等，保障举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

（二）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

（三）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四）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四十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4日。我省已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山东省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鲁劳社〔2001〕54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SDPR—2023—0330010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

### 鲁市监注规字〔2023〕10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部署，深化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将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即设区的市，下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主体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需要在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企业）。

#### 二、业务类型和适用条件

经营场所备案分为增设、取消和变更三种类型。

（一）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在

其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不申请分支机构登记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增设经营场所备案。

1. 企业住所和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同一市域范围内；
2. 在备案的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
3. 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企业经营场所的规定要求；
4. 未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移出的除外）；
5.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除外）。

（二）取消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1. 已不在备案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2. 企业迁移至省内其他市或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 在备案的经营场所开展前置审批



事项的；

4.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第（二）项第2种情形的，企业在申请迁移登记前或迁移登记的同时，应当申请取消全部已备案的经营场所。

符合第（二）项第2种或第3种情形，但需继续在备案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取消经营场所备案，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获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已备案经营场所的位置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场所备案。

### 三、业务规则

（一）实行自主自愿原则。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法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也可依本《通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

（二）实行“双免”政策。通过“一照多址”方式备案的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免于进行年度报告。

（三）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填写承诺书，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填写的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实行（含试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的地方，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从标准化地址库中选取；无法选取的，申请人应当依法提供取得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规范展示“一照多址”信息。已备案经营场所的企业，其“企业码”的“一照多址”信息栏中将统一展示其经营场所信息；纸质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将标注“（一照多址）”字样。

（五）规范亮照经营行为。企业可申请换发已加注“（一照多址）”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全部取消的，应当申请换发已删除“（一照多址）”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企业在备案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已加注“（一照多址）”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企业码”影印件），也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展示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

（六）规范备案经营场所退出。“一照多址”企业申请办理注销的，无需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备案的全部经营场所随企业注销登记的完成而自动取消。

（七）规范备案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由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信息，将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自动推送至每个经营场所所属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所辖的备案经营场所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配至所隶属的市场监管所纳入监管范畴。

（八）规范备案经营场所的信息查



询。相关部门或机构、社会公众可通过“爱山东”APP或小程序、微信小程序扫描纸质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上的“企业码”，查询该企业是否为“一照多址”企业及其备案的经营场所信息。

#### 四、业务办理

申请“一照多址”业务，企业可通过其所属登记机关的企业开办窗口线下办理，提交隶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等材料。也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窗通”），选择全程网办的方式进行线上办理。选择线上办理的，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表单，企业免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通过“一窗通”办理“一照多址”相关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 （一）增设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增设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增设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

1. 先在住所信息栏下方勾选“一照多址”选项，再在“经营场所”信息栏中，填写相关信息。

2. 企业可以同时或在不同的时间备案两个以上经营场所，系统将按照先后顺序自动按照“01、02、……”的格式予以编号。

3. 系统将针对每个备案的经营场所，自动生成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登记档案材料进行留存。

##### （二）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

1. 点击“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

2. 在拟取消备案的经营场所后，勾选“取消备案”。

3. 备案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拟取消已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的，则在备案的所有经营场所后，全部勾选“取消备案”。系统将同时自动删除“住所”信息后的“（一照多址）”字样。

##### （三）变更经营场所备案。

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应通过“变更经营场所备案”模块进行申请办理。基本流程是：

1. 点击“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后，系统将展示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列表。

2. 在拟变更备案的经营场所前，勾选“变更备案”，并规范填写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信息。

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以及取消、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均应当填写“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关表单材料并进行电子签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一照多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一照多址”登记制度的内涵和具体适用范围，严格按照本《通知》

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一照多址”登记制度顺利实施。

(二) 做好审管衔接。企业登记机关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通知》所明确的适用条件、业务规则等规定，依申请为企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本辖区备案的企业经营场所依法纳入监管范畴，做好对其登记事项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 及时总结反馈。各地在执行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汇总后，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SDPR—2023—0420004

##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国动办发〔2023〕5号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增强各参建单位质量意识，提高我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修订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办法》，现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

#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和质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结建防空地下室）、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包括：

（一）对单建人防工程实施的全面监督，是指对涉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实施的全面质量监督；

（二）对防空地下室、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是指对涉及工程防护结构、人防防护（化）设备设施（包括孔口防护设施、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等）安装质量、平战功能转换措施实施的专业监督。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等）和有关机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测等），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办法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标准。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采

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程技术服务和辅助性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

**第七条** 省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省相关的具体要求；

（二）检查、指导本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

（三）抽查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四）参与检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五）组织本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六）参与省内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八）承担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具体要求；

（二）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工程资料；

（三）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四）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总结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收集整理人防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定期向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六）组织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七）承担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监督工作程序与方法

**第九条** 对人防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基本程序：

（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四）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五）编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同时，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对符合要求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监督工作计划，确定该工程的质量监督负责人和监督人员（不少于2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

- （一）工程质量监督内容；
- （二）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内容；
- （三）工程质量监督方式；
- （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排；
- （五）质量监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将监督工作计划通知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并根据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施工前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主要内容：

- （一）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
- （二）明确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重点；
- （三）人防工程施工主要注意事项；
- （四）人防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有关

要求。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人防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监督工作计划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抽查，是指对人防工程质量文件、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情况等实施的随机检查。

抽测，是指利用检测设备、仪器等工具，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行的抽测检查。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7日前，通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内部环境干净整洁，照明设施完善，有关临战转换设备设施按照平战转换方案要求落实到位，达到竣工标准；
-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出具工程竣工报告；
- （三）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五) 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对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报告;

(六) 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七) 对单建人防工程, 有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 要求整改的内容全部整改完毕;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

(二)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出具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报告。对于单建人防工程还应审查勘察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三) 抽查工程实体落实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四) 监督检查人防工程质量验收

资料。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应当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编写, 参与监督人员签认,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发, 并加盖公章。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二)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三) 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 (包括监督检测) 情况;

(四) 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五) 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六)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监督注册申报资料、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监督抽查资料、竣工验收监督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资料等。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备案。

#### 第四章 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人防工程质

量负总责，主要履行以下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项目审批的技术文件和资料齐全；

（二）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按规定与监理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四）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

（五）无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六）无擅自变更已审定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行为；

（七）按规定选用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八）按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九）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主要履行以下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和合同；

（三）主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四）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生产

厂家、供应商的行为；

（五）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六）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履行以下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所承担的人防工程施工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

（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

（三）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四）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五）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安装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及时，真实、完整；

（七）按有关规定进行各种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八）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九）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十）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主要履行以下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合同,企业资质、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二)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落实;

(三) 制定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按照其内容进行监理;

(四) 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五) 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行为;

(六) 无转让监理工程项目的行为;

(七) 对现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质量事故,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

(八)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相关资料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九) 监理技术资料分类归档,齐全、真实;

(十) 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十一)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主要履行以下人防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有健全的组织生产、质量检测、档案保密、施工安装、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

(二) 无私改图纸和无正规图纸、偷工减料、异地私设加工点等行为;

(三) 无可能影响人防工程质量的不良市场竞争行为;

(四) 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安装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入工地现场的防护设备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按时参加防护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六) 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责任,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一) 超出认定范围从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二) 审查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为报审项目掩盖隐瞒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五)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质量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责任,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一) 检测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相关质量检测制度、程序和质量检测档案不健全；

(三) 不按照相关检测标准、程序检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

(四) 对涉及防护结构、防护功能的质量问题，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责令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机构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3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质量监督人员对所监督的人防工程承担监督责任。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5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8〕9号）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邓涛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2年）；

王树山为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列赵立杰之后）；

申胜利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挂职，时间1年）；

侯晓滨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正厅级，列任海涛之后）。

免去：

贾峰的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敬亮的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廉凯的山东省大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